

林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林政土告〔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林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原康镇、茶店镇，涉及番良村、八里沟村、辛店村、大峪村、翟二井村、茶店村、小碾村、李家庄村，四至范围：东至农村集体土地、西至农村集体土地、北至农村集体土地、南至农村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1.2142公顷，其中农用地0.8032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0.4110公顷等。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能源设施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被征地单位	所在片区	面积 (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 (万元)
原康镇番良村	4105810501	0.4878	55.5	27.0729
茶店镇八里沟村	4105810501	0.1863	55.5	10.3397
茶店镇辛店村	4105810401	0.0454	70.5	3.2007
茶店镇大峪村	4105810401	0.0454	70.5	3.2007
茶店镇翟二井村	4105810401	0.0855	70.5	6.0278
茶店镇茶店村	4105810401	0.0555	70.5	3.9128
茶店镇小碾村	4105810501	0.1721	55.5	9.5516
茶店镇李家庄村	4105810501	0.1362	55.5	7.5591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25〕8号）给予补偿。补偿费用经镇政府拨付被征地所在村委会，由镇政府负责监管并会同村委会发放。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农业人口安置方法以货币安置形式进行，将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拨付其地块所在镇，由镇全额拨付到所在村委会，监督协助村委会结合村具体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制定具体安置方案并实施。

符合《林州市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行补贴的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社保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4月21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2-6120009）

